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欣颐
基金主代码	0106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7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2月01日至2020年12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84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32,284,605.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9,809.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32,284,605.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9,809.52
	合计	532,434,414.9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1,628.18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39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942.1325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03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内开始办理,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9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期权简称:数娱JLC1
●期权代码:037893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0年12月8日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5元/份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36人,实际授予数量为9000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12月2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完成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0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2月8日为授权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1、授权日:2020年12月8日
2、行权价格:1.65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数量:9000万份
5、授予人数:36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曾飞	董事、总经理	580.00	6.44%	0.38%
核心骨干人员(35人)			8420.00	93.56%	5.57%
合计(36人)			9000.00	100.00%	5.9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

(3)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16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与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四、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数娱JLC1
2、期权代码:037893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12月22日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8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2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对有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详细情况如下: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养身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持有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合计享有的相应债务人债权本息净值446,362,578.91元(债权本息账面原值515,760,171.6元,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合计69,397,592.69元)作为本次债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权转让所涉及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0】第201号),对本次拟转让的债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4,087.32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权转让所涉及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二、交易对价支付能力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销售收入抵偿债务所涉及的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开发的房产项目未来三年销售收入预测报告》(鹏信咨询字【2020】第852号)收入预测报告:以2020年11月30日为预测基准日,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计三年销售完成,销售收入合计为130,903.92万元。该收入预测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质押担保

根据债权持有方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或"丙方")及南方同正全资子公司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正置业"或"丁方")及南方同正全资孙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己方")拟签署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等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中约定:

1、丙方同意以其持有丁方的100%股权为其目标债权对价支付义务及补足义务(含交易的对价及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提供质押担保。海南海药、丙、丁三方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对质押担保事项进行约定,并于《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丁方同意以其持有已方的100%股权为丙方、己方的目标债权对价支付及自己的补足义务(含交易的对价及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提供质押担保。海南海药、丁、己三方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对质押担保事项进行约定,并于《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2020年1-9月审计报告》(XYZH/2020XMAA10004)。同时,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084号):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73,035.61万元。本次拟质押的资产评估价值可以覆盖本次拟转让的债权。上述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办理质押担保手续,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权转让所涉及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二)《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销售收入抵偿债务所涉及的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开发的房产项目未来三年销售收入预测报告》

(三)《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四)《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1-9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8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签署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署的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其需获得交易对手方中国抗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海南海药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中国抗体发行新股,尚需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海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国际")于2020年12月22日与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抗体")签署《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及海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港币1亿元2022年到期的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海南海药拟以自筹资金1亿港元认购中国抗体发行的1年期可转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6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任董事刘畅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中国抗体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认购协议将在获得中国抗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时获得海南海药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方可生效。海南海药将在中国抗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英文名:SinoMabBioScience Limited),见标的方情况介绍。

三、标的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英文名:SinoMabBioScience Limited,是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3681)

(二)成立时间:2001年4月27日

(三)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四)执行董事: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非执行董事:陈海刚博士、董汛先生、刘森林先生、刘文溢女士、马慧渊先生、强静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何灏勤先生、韩炳祖先生、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五)已发行股份:1,006,240,400股

(六)经营范围:生物医药(BIOMEDICAL BUSINESS)

(七)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Apricot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212,889,400	21.16%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68,781,196	16.7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8,882,115	15.79%
Fortbes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61,500,740	6.11%
其他	404,186,949	40.17%
合计	1,006,240,400	100%

(八)中国抗体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495	128,417
负债总额	13,417	15,225
净资产	105,078	113,192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9,816	-27,618-
净利润	-9,816-	-27,628

(九)中国抗体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免疫性疾病疗法,主要研制以单克隆抗体为基础的生物药。

中国抗体单克隆抗体产品SM03有三个适应症在中国处于临床阶段,其中类风湿关节炎适应症处于Ⅲ期临床阶段,非霍奇金淋巴瘤处于Ⅱ期临床阶段,系统性红斑狼疮处于Ⅰ期临床阶段。中国抗体SN1011产品是第三代布鲁顿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剂,其有三个适应症类风湿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天疱疮在澳大利亚均处于Ⅰ期临床阶段。

四、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乙方:海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HAIYA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甲方拟根据本协议换股权发行新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上以期取得特别授权,即甲方股东授权董事分配、发行或处理[20,000,000]股公司股份,价值合计港币100,000,000元。

(一)、本次协议主要先决条件

1、已完成并取得了有关机构对本协议和债券契据及其拟进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的监管备案、相关通知、豁免,同意、许可和批准,且此类备案、通知、豁免,同意、许可和批准仍然有效(如果此类备案、通知和批准受条件限制,则该条件对投资者而言是可接受的;如果相关主管机构要求,则该条件在完成前已达成或满足);

2、甲方独立股东在公司将举行的股东大会上通过了批准本协议及项下交易必要的议案;

3、海南海药董事会已通过了批准本协议及项下交易必要的议案;

4、甲方已取得特别授权;

5、联交所已批准换股股份上市及买卖,且该批准仍然有效;

6、与设立、发行和出售债券和换股股份、本协议和债券契据的执行以及甲方对此处义务(如果有的话)的履行有关的,银行和第三方的必要批准或豁免已经根据投资者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取得;

7、甲方股份仍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和交易;

8、截至完成日,没有任何机构发出禁止令、限制令或类似性质的命令,该等命令可能会阻止或严重干扰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交易的完成;

9、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没有不可抗力或金融市场恶化出现。

(二)可转换债券发行人: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

(三)可转债本金总金额:1亿港币;

(四)债券利率:债券自发行日期(含当日)起至到期日,按每年4.95%的利率计息;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1年;

(六)换股起止日期:债券发行日之日起一年后止;

(七)换股价格:换股价格初步定为每股5港元;

(八)价格调整机制:初始换股价在以下情况下可予调整,其中包括股份合并、分拆或重新分类、资本化溢利、分派、股份新股发行或股份期权、其他证券新股发行、按地域现行市价的价格发行、以低于现行市价的价格进行其他发行、修订换股权、向股东提出的其他要约及债权契据所属的其他摊薄事宜。

(九)赎回或换股:债券自发行日期(含当日)起至到期日,按每年4.95%的利率计息。除非按照合同的规定事先赎回、换股,中国抗体将按本金的100%赎回所有债券并支付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就任何债券向中国抗体发出换股通知,则中国抗体无需就该债券支付利息,前提是换股股份根据该换股通知正式发行。如中国抗体发生违约事件,海南海药有权要求中国抗体以100%的价格全额赎回债券,利息应计算至该等债券的违约兑换日期,而非该等债券的到期日。

(九)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所得的款项将被甲方用于临床费用、建设位于中国的综合基地以及研发及商业化本公司产品或在研药物。

(十)税费:双方平均各自承担其相应的税费及征收税款性质的政府费用。

(十一)管辖法律:本协议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非合同或其他事项或义务均受香港法律管辖。

(十二)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议或主张,包括有关本协议存在,有效性,解释,违反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仲裁。

(十三)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2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海南海药聚焦医药主业,关注单克隆抗体、干细胞等生物制药前沿生命科学领域,开展创新药物与治疗技术的前沿研发。中国抗体在单克隆抗体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产品管线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技术优势突出、产业化基础良好。同时,海南海药持有中国抗体158,882,115股股份,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为15.79%,为中国抗体第三大股东,中国抗体经营情况对海南海药具有重要影响。海南海药拟通过子公司海药国际认购中国抗体可转换债券。并根据中国抗体在研产品的具体推进情况和中国抗体发展情况,适时考虑下一步是否行权将债券转换为中国抗体股票。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其需获得交易对手方中国抗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海南海药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中国抗体发行新股,尚需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2日14:00 。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2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7,80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9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7,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9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80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8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7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

议案2.00《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曹余辉、胡光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对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更正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以公告的形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股东大会通知:2020年12月7日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12月8日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20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80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958%。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机构)股东的单位证明、证券账户信息、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证券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7,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928%。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0%。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投票全部结束后,统计了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结果,并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7,801,60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67%;反对2,60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3%;弃权0股。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7,801,60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67%;反对2,60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801,60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797%;反对2,60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03%;弃权0股。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